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7〕137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维护劳动用工各方权益，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工作要求，根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7〕87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加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我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从源头预防杜绝拖欠发生，在全区房屋建筑、市政等新建、在建项目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以实名制登记、刷卡考勤、银行代发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实名制管理体系，完善我区建设领域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力争2017年底实现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为确保实现市政府提出的“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综合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的总体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 二、实施内容

（一）实行劳务分包单位登记制度。全区新建工程劳务分包单位在项目施工合同备案前，应按要求到建设局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如实填报《经开区建设领域劳务分包单位信息登记表》，完善劳务人员信息，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实名制、“一卡通”等相关手续。

（二）落实实名制登记。应对全区新建、在建工程务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建设工程劳动用人（工）单位负责核实聘用人员的身份，验证“一卡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人（工）档案。首次进入经开区建设劳动用工市场的务工人员，由所在建设工程

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为其办理“一卡通”，该卡可在全市建设工程项目中经过验证登记后通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委派“劳资专管员”专人负责劳务用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实行刷卡考勤。在建工程项目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置门禁系统，配置刷卡考勤设备，严格实行务工人员“进出场”刷卡考勤管理，考勤记录作为对务工人员进场务工情况进行认定的主要依据。

(四) 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工程开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银行开设所承建项目的“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按月及时足额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用人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工资代发协议，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直接代发务工人员工资，做到月清月结。

(五) 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建设局通过市城建委建立的“郑州市建筑业信息化平台”（简称“信息化平台”）（该平台整合务工人员的身份信息、持证信息、培训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向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数据对接服务），对建设工程项目劳动用工情况实施信息化管理。在我区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应将本单位基本信息、项目信息、人员信息和务工人员诚信信息等情况录入“信息化平台”，建立完善“企业信息库”“项目信息库”和“人员信息库”，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六)规范现场用工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应达到“五有”标准，即：有用人单位与务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有务工人员花名册，有门禁系统（含刷卡考勤设备），在市城建委要求设立的“6牌3图4栏1平台”的基础上有“工资公示牌”和有“劳动者维权信息告示牌”。加强标准化示范工地建设，不断提高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 三、责任落实

(一)建设局负责对各建设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管督导。

1. 新建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建立工资专用账户、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工资的，依照《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由建设局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加强工程管理部门和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联动监管。建设局会同工程所在地辖区劳动保障监察及相关部门，加强劳动用工监管，对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二)人事局负责对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设立劳务用工台账及无务工人员花名册、少报劳务人员信息的用人(工)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负总责，用人（工）单位对所聘用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各施工企业要提高认识、严密组织，高标准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登记、刷卡考勤、银行代发工资等实名制管理制度。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